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承攬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因承攬貴處\_\_\_\_\_工程，工程期間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確保作業期間安全衛生之管理，茲同意下列條款：

- 一 確實遵守勞動部頒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注意事項。
- 二 確實遵守業主於施工期間之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之指導及要求。
- 三 確實依照承攬契約或法令之規定辦理各項勞工保險與保證事項。
- 四 承攬人於承攬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履行各項工程，如原承攬合約有保證廠商則由保證廠商負責繼續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 承攬人於承攬期間就其本身及所雇用勞工、轉包商、再承攬人等所因違反本同意書約定，負相當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六 如有承攬合約，本同意書亦視為合約之一部份。
- 七 承攬商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事項，本處得要求停止施工，直至改善為止。
- 八 如因本約所產生之爭訟，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_\_\_\_\_工作站(組)：

立同意書人：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話：